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豐補字第863號

原告 馬德英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原告固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判決撤銷本院民國114年度司執字第15697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惟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社郵局（下稱新社郵局）扣得原告截至114年9月16日於新社郵局可用結存後，就原告存款逾旨揭債權【按：即新臺幣（下同）34,222元，及其中29,894元自96年2月1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98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之金額部分聲明異議，而已執行終結，此悉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卷宗核閱無訛。按債務人異議之訴，應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始得提起，倘強制執行尚未開始，或執行程序已經終結，即無撤銷強制執行程序之可言（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4402號判決意旨參照）。基此，原告就「執行程序已經終結」之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因其所欲撤銷之標的（即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已不存在，且其情形亦屬無從命為補正，則其起訴自非適法；故請原告自行查閱相關法條，斟酌本件訴訟究否適法，以免原告繳費以後，仍因本件訴訟於法有違而遭駁回。

二、承前，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因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已經終結，而執行債權人即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所主張之債權總額，計至本件訴

01 訟繫屬時止，則係112,710元【計算式：34,222（本金）+7  
02 8,488（利息，計算式如附表）=112,710】，故本件自應參  
03 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所主張之債權總額，核定其訴訟標的  
04 價額為112,710元，是倘原告欲續行本件訴訟，限原告於核  
05 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  
06 判費1,760元。如逾期未補繳，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08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

09 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10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至於命補繳裁判  
11 費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並受抗告法  
12 院之裁判。

13 附表：（新臺幣/民國）

14

| 編號          | 類別 | 計算本金    | 起算日      | 終止日        | 計算基數        | 年息     | 給付總額       |
|-------------|----|---------|----------|------------|-------------|--------|------------|
| 1           | 利息 | 29,894元 | 96年2月13日 | 104年8月31日  | (8+200/365) | 19.98% | 51,055.35元 |
| 2           | 利息 | 29,894元 | 104年9月1日 | 110年10月13日 | (6+43/365)  | 15%    | 27,432.86元 |
| 小計（元以下四捨五入） |    |         |          |            |             |        | 78,488元    |

15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7 書記官 許家豪